附件：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湾府项目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江湾府项目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总价 （大写： ）承担本项目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比选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江湾府项目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采购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2251.23万元，其中土地费17850.66万元，装饰装修费22000万元（由业主自行负责）；建设规模：包含住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总面积约1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0000㎡，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最终以批准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开售之日截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项目前期营销策划工作、项目整体广告策划。

（二）项目相关推广设计表现工作内容：

1.项目整体协调性、定位、VI 设计，包括项目价值元素提炼设计、项目LOGO展示延伸设计、项目VI（项目视觉识别系统）设计、确定广告设计元素、项目案场专属物料设计（手提袋、雨伞、纸杯、名片、信封、信签纸、文件袋等物料）。

2.项目平面广告设计，项目阶段广告画面设计、户外广告道具画面设计、项目阶段推广画面延伸推介会主画面。

3.项目物料/销售道具设计，案场价值展板（区位、交通、政策、规划、产品等价值）、项目价值DM单（整体介绍项目价值）、项目户型单张、项目置业计划单、项目推介会价值PPT、项目推介会现场展架、项目推介会礼品设计（扇子、书签、异形卡片等）。

4.项目现场展示类画面设计，项目初期围墙画面（定期更换）、项目案场价值画面展示展场设计、项目现场价值氛围包装画面、项目吊旗、道旗设计、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房的广告展示设计、项目导视系统设计、项目外摆展示包装设计、项目后期看房通道设计。

5.线上媒体推广画面/海报设计（项目开售前预热、释放开售后热销态势），正式开售前项目预热微信海报定时设计、项目开售倒计时预热、项目热销微信海报设计、定期输出项目价值海报、保持项目曝光度与热度、项目推广H5价值展示、项目定制小视频展示、项目定投广告设计等。

（三）多方面参与项目的广告推广与相关需要的设计。

（四）提供广告推广其他建议。

（五）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通过江湾府项目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及平面广告设计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乙方按相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全部广告营销策划推广、平面广告设计服务等内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3.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

3、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满意的部分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违约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 日